

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

民法典小贴士之侵权责任编

侵权须担责,损害须赔偿,既是社会基本常识,也是民法基本法理。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由十章组成,包含一般规定、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等内容。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总结实践经验,针对侵权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吸收借鉴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对侵权责任制度作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如确立自甘风险规则、规定自助行为制度、进一步完善高空抛物坠物规则、细化网络侵权责任具体规定等,充分回应了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

买了“责任统筹”,侵权人可以免责吗?



姚雯/漫画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张珍 李若曦

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导致张女士左腿伤残,又因为所谓的第三者责任统筹合同让她陷入“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的困境,经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这起赔偿案终获改判。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检察院检察官回访了因交通事故致残的当事人张女士。张女士告诉检察官:“我已经拿到了部分赔偿,安装了假肢,基本生活也有了保障。”

2021年1月,张女士骑电动车途中被突然右转弯的大货车撞倒并碾轧,导致左腿截肢,经鉴定为六级伤残。肇事司机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此前,王某的货车在甲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在乙汽车服务公司购买了第三者责任统筹。案发后,张女士将王某及上述两家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假肢安装费、后续康复费等共计120余万元。同年6月,法院审理后作出判

决,认定张女士的损失总计为112万余元,由王某投保的甲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12万元,乙汽车服务公司在第三者责任统筹限额内赔偿100万元,免除肇事司机王某的赔偿责任。

然而,除了甲保险公司赔付的12万元外,张女士迟迟没有拿到剩余的赔偿款。经向法院申请执行,她发现乙汽车服务公司名下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

“100万元的赔偿款没有着落,肇事司机也不用赔,这钱到底该找谁要啊!”2024年1月,张女士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淮安市某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把目光集中在第三者责任统筹上。“第三者责任统筹到底是不是保险?”保险法规定,设立保险公司需经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批准,并列明了严格的准入条件,目的就是保障理赔能力。而乙汽车服务公司的营业执照显示,其经营范围不包含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

险等业务,设立时也未经保险监管机构批准,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不符合法定要求。经查,截至2024年2月,该公司在全国涉及700余个诉讼,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100余次,并没有赔偿能力。

第三者责任统筹实质上是运输企业之间的“行业互助协议”,目的是提高运输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并不是真正的保险。然而,乙汽车服务公司却利用司机贪便宜的心理,以“保费仅是商业险的一半”为噱头,诱导司机“投保”。检察官告诉记者,这种行为不仅让司机误以为转移了风险,更让受害人陷入“赢了判决执行难”的困境。

民法典第1213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

的,由侵权人赔偿。

该案中,乙汽车服务公司并非保险机构,所谓的第三者责任统筹并非保险。原审法院据此判令乙汽车服务公司赔偿张女士损失,并驳回张女士要求侵权人王某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2024年4月,经下级检察机关提请,淮安市检察院依法向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法院再审后改判由王某承担赔偿责任100万元。同年10月,王某和张女士达成赔偿协议。

目前,张女士已拿到赔偿款56万元,剩余赔偿款由王某每月给付张女士2200元,直至全部赔偿到位。

案件办结后,淮安市检察机关联合交警部门,向营运车主群体开展“警惕空壳统筹”专项普法,提醒车主第三者责任统筹不是保险,引导他们选择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真正筑牢法律防护网。

●检察官说法

第三者责任统筹不是保险

第三者责任统筹是交通运输行业内部的一种互助行为,车主或运输公司交纳费用后,经营第三者责任统筹业务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事故赔偿保障,对成员车辆在交通事故中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共同抵御风险。不过,第三者责任统筹不属于保险,也未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认可。司法实践中通常认为,第三者责任统筹合同为普通民事合同,不适用保险法相关规定。

本案中,乙汽车服务公司在推销第三者责任统筹业务时将“统筹”模糊为“保险”,进而以低价诱导肇事司机王某购买。检察机关对原审法院将第三者责任统筹错误认定为商业保险,并错误认定赔偿主体的判决依法监督,让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有力维护了张女士的合法权益。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孟海洋)

“超龄劳动者”因工受伤索要赔偿,有法可依!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程丽媛)“手指恢复得怎么样?赔偿款按时到账了吗?”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检察官带着康复指导手册,再次走进李女士家中,李女士点开手机银行转账记录说:“钱到账啦!多亏你们帮我算明白。”

2023年5月,在镇海某制衣有限公司车间,李女士在操作设备时不慎导致右手第二指至第四指挤压烫伤,构成十级伤残。高额的医疗费用与丧失劳动能力的双重打击让她陷入困境。受伤之后,李女士多次向公司提出赔偿请求,但是屡遭拒绝。公司不仅未支付任何费用,还拒绝为李女士申请工伤鉴定,双方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24年7月,李女士来到镇海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办案检察官调查发现,李女士赔偿请求遭公司拒绝的原因在于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该公司只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投保工伤保险。李女士今年62岁,已经超过女性的法定退休年

龄,无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办案检察官随即联系该公司调取了李女士的打卡记录、工资流水,并询问李女士受伤时的在场同事,确认李女士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我国现行工伤保险制度,一般情况下,认定工伤需要以劳动者与用工主体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李女士与公司之间无劳动关系,便无法获得工伤保险基金救济。不过,李女士的情况可以适用民法典第1192条“个人劳务损害责任”与第1179条“人身损害赔偿项目”的相关规定。

针对劳务纠纷中劳动者举证难、企业责任界定模糊等问题,办案团队建立“一案三查”机制:一查用工合同合法性,核实用工关系与责任主体;二查安全保障措施完备性,通过现场勘验、调取监控等方式固定企业过错证据;三查赔偿计算准确性,运用民法典第1179条确立的“人身损害赔偿项目”相关规定,制作标准化赔偿清单。办理中,检察官先后多次赴医

院调取诊疗记录,向行业协会咨询设备安全标准,最终精准计算出7.1万元的赔偿数额。

查清案件全部事实后,镇海区

检察院向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最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由公司向李女士赔付7.1万元。

●检察官说法

企业不得以非工伤为由推卸赔偿责任

一些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一旦在工作中受伤,维权之路十分坎坷。民法典第1192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该条款为“超龄劳动者”维权划定了清晰的责任界限。

本案中,李女士在工作车间上班时受伤,企业以非工伤为由拒绝赔偿。检察机关依据上述条款,全方位调查取证,从劳务关系认定到过错责任划分,再到追回赔偿款,全程助力,为“超龄劳动者”撑腰。这个案件充分说明,当“超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主张赔偿遭遇企业推诿拒绝时,要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吕桑柔)

百年古厝活起来,文化根脉继世长

(上接第一版)

“靖海”故宅有新景

“苍官影里三洲路,涨海声中万国商。”宋人以此形容当时泉州海外贸易的盛况。囊括22个遗产点的“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项目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循着刺桐花香,在泉州老城区通源巷深处,清代名将施琅率兵收复台湾的故事流传了近400年,施琅故居被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经数百年风雨剥蚀,这座古老宅邸一度濒临消亡。

“前几年宅子里长满荒草,房梁开裂,白蚁侵蚀,立柱倾斜,破旧不堪。”施琅后人施明伦看着这份家族基业濒临坍塌却无力挽救而心急如焚,“经过数代传承,产权人众多又分散,修缮难度大,力度也有限,困难重重。”

泉州市鲤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吕少锋回忆说:“我们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后立案调查,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全面履行文物保护单位监管职责,督促故宅业主依法保护文物主体。同时协助全面梳理故宅产权归属、周边绿化等问题,推动文物保护问题‘一揽子’解决。”

依托一体化工作机制,福建省、泉州市两级检察院在实地调研后,指导鲤城区检察院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相关部门及时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同时逐级上报故宅修复方案,并争取到了国家全额保护修缮专项经费。

“门楣阶阶,房梁地砖都恢复了原貌。老住户搬进了新房子,故宅产权上交国家并得到了更好的保护,我们很欣慰。”施明伦经常回来看看。

鲤城区检察院还联合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探索“文物+保险+服务”新模式,通过让保险公司给文物保护单位找漏洞、上设备,引入第三方巡查,实现文物保护关口前移。近年来,该院推动施琅故居、万正色故居等36处文物保护单位纳入省级文物保险服务项目。

“重要历史遗迹兼具历史、建筑与艺术多重文化价值,是老百姓身边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化股负责人林志福说,检察机关以个案办理积极探索长效工作机制,“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打造世界遗产保护与文旅经济发展双赢样本。

“侨乡”古村展新颜

在著名侨乡晋江,有一座“华侨建筑博物馆”——梧林古村。这里红砖古厝与哥特式、古罗马式洋楼交相辉映,别具一格,以“放眼世界”“胸怀祖国”“奋发图强”等命名的洋楼更是引人注目。

曾经从这里走出去的华侨在海外奋斗成家,回乡兴厝,装修时恰逢抗日战争爆发,以蔡朝东为代表的侨胞把自家建楼修的钱全部捐出支援前线。这些留下来的毛坯老房凝聚了闽南侨胞心系家国的赤子情怀,被誉为“最美烂尾楼”。梧林古村落也因此走红。

“景区运营初期出现了村民随意占道经营、骑车穿行等现象,扰乱了景区管理秩序,影响了传统村落的风貌形象,游客人身安全、食品安全等令人担忧,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晋江市检察院检察官杨惠萍说,“我们收到文旅公司反映的上述线索后,启动立案程序,经调查核实,其主因在于相关部门监管职责不清,未形成执法常态,且景区安保力量薄弱。”

随后,晋江市检察院牵头召集住建、文旅、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以及侨务部门、社区“两委”、居民代表、归侨侨眷代表、景区运营公司等共商解决路径。

“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景区设置固定摊位,统一规划停车位,充实安保力量,既保障原住民就业,还保留了原生态生活场景,行政部门联动执法加大整治力度,环境好了,生意自然更好。”古村一家民宿的老板蔡先生说,检察机关还通过普法宣传、聘任“检察护宝观察员”等方式引导经营者开动脑筋,让历史文化遗产在发展中得到有效利用。

海外侨胞“爱国爱乡、造福桑梓”的文化传统是“晋江经验”的重要内容之一。杨惠萍说,晋江市检察院注重“让活态的乡土文化传下去”,力求涉侨文物开发利用能够真正“见人见事见生活”,更好融入第三产业发展,使其价值和精神得到长远延续。

红砖古厝赋新韵

厦门是八闽通海之枢,城港相依的地理环境催生出独特的建筑智慧——那些依港而建、“出门即可上船,到岸即是到家”的红砖厝,成为故土与远方的连接。

“坂美九十九间”作为厦门岛内现存单体建筑中规模最大的闽南红砖大厝,于今年“五一”期间正式对外开放。这座300多岁的古民居以全新面貌,再次敞开怀抱,向世界讲述曾经繁荣兴盛的闽台贸易与郊行文化。

古建筑保护专家、厦门市博物馆原副馆长郑东说,这座“豪宅”因规模超大共99个厅房而得名“坂美九十九间”,布局独特,彩绘、木雕、石雕、泥塑等闽南传统工艺精湛,但因年久失修而险些损毁。

“当时建筑本体损毁,内有违法建筑,破坏了古宅风貌,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们向文化和旅游局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单位监督管理职责,做好文物保护修缮,建立长效机制等。”厦门市湖里区检察院检察官黄惠说,但这一带位于拆迁改造范围,如果产权征收、违建拆除等问题不解决,修缮工作依旧是“空中楼阁”。

对此,湖里区检察院统筹文物保护与城市发展,依次打通了两道“关卡”:一方面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制定合理的文物征收补偿与文物原址保护方案;另一方面向城市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协助完成多处违章建筑的保护性拆除,并全面排查整改辖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新增违建建设。

2024年,“坂美九十九间”整体修缮工程竣工,湖里区检察院在这座院落里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实地查看修缮成效。

“坂美九十九间”修缮是相关部门齐心协力与时间赛跑的成果,让乡土文化传下去,既留住了乡愁,更为闽南民俗、“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非遗研学等提供了教材。”厦门市人大代表钟庆达感慨道。

厦门市检察院检察官顾海防说,厦门市检察机关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通过探索“检察监督+台胞认领+社会共管”涉台文物保护新模式,排查红色革命文物、英烈纪念设施,促进红色血脉传承,聚焦世界文化遗产鼓浪屿保护,推动形成“五位一体”保护体系等,助力形成文物保护社会共治大格局。

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近年来,福建省检察院主动融入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大局,与该省文物局建立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联合福州军事检察院开展“红色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带动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70余件。

“检察机关以法治之力挽住历史文脉,既是法治中国的生动注脚,更是文明传承的检察担当。”福建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建军表示,福建省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对文物和文化遗产的珍视尊崇之心化作以高质量履职保护文物古迹的实效,让更多文物活起来,让更多文化遗产得到传承发展,为展示福建新形象贡献检察力量。

第八届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活动

征稿内容

活动主题为“新技术新创意新表达,讲好高质量检察履职故事”,旨在鼓励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实际创作出更多优秀检察新媒体作品,体现检察机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丰富“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涵的新媒体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公开发布的原创新媒体作品均可参加)

活动设置

- 1.图文·互动类:影响力作品5名、正能量作品10名、传播力作品20名
- 2.短视频类:影响力作品5名、正能量作品10名、传播力作品20名
- 3.十佳新媒体品牌 | 4.十佳新媒体团队 | 5.组织单位10个

投稿平台



识别二维码查看详情